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延長富成股份發售之發售期

本公佈乃有關富成股份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謹此公佈，富成股份發售之發售期將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據富成董事告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富成股份發售之認購成績並不理想，鑒於現時情況，富成董事會決定將富成股份發售之發售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如之前於通函所披露，富成董事會認為富成股份發售將改善富成之財務架構，彼等於本公佈日期仍持相同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仍然認為本公司不參與富成股份發售、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富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向富成之現有股東（根據其各自之股權比例）以及其僱員發行新富成股份之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新光擁有16,560,000股富成股份，佔富成全部現有發行股本約51.83%。本公司計劃不於富成股份發售中認購任何股份，導致本公司在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於富成之股權由約51.83%減至39.48%。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內容有關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據富成董事告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富成股份發售之認購成績並不理想，鑒於現時情況，富成之董事會（「富成董事會」）決定將富成股份發售之發售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富成董事會認為，延長發售期可讓有意投資者有更多時間參與富成股份發售，有助改善認購成績。如之前於通函所披露，富成董事會認為富成股份發售將改善富成之財務架構，彼等於本公佈日期仍持相同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仍然認為本公司不參與富成股份發售、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為執行董事，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